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董事徐永明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根据新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

规则》，增加委员数量，由3人增加至5人。公司目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2人，分别为主任委员：袁知柱先生，委员：王英明先生。为更好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用，现补选张旭先生、哈刚先生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待公司完成现有董事会董事增补工作，将尽快进行剩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补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土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5-69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